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5號

原告 郝璧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輝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711元（含工資及加班費差額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。另因原告起訴狀並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應於訴之聲明欄載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元…」），於法亦有未合，亦應一併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及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所用書證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